

民间采风

山旮旯里的春晚

□ 陈铁生

农历虎年腊月三十，大山深处的一个小山村，迎来了有史以来的第一个春晚。

这个山村十分偏远。位于两市三县结合部，远离集镇，与慈利广福桥镇、石门蒙泉镇、桃源菖蒲镇基本等距，均相隔约30华里的盘山路。一条东西走向的山岭，十多华里，从中间将连绵起伏的山岚一分为二，剖为南北两个板块。茂林修竹覆盖着山岭，翠绿。深深浅浅的山谷溪沟，一条条，一道道，东弯西拐，左冲右突，不管不顾地伸向各个山岭。雄奇险峻的山峰像老鹰，似秤砣，似乎暗藏着许多动人的故事，高高耸立，遥相呼应。名为“道水”的小溪，汇聚了有“楚南第一胜境”之称的五雷山数条沟壑中的涓涓细流，沿着弯弯曲曲的山坳，一路欢唱，跳跳蹦蹦地奔向太阳升起的地方。砖混结构的村民住宅散落山麓，墙面或灰白或淡红或暗紫，房顶或天蓝或紫红或嫩绿，淋漓地昭示着主人的审美情趣。稻田和耕地主要集中在相对开阔的山峪地带，蔬菜娇嫩，庄稼茁壮，似乎也在和山上的花草、毛竹、树木暗相呼应，喷艳吐香。灰白色的村道，紧贴小溪，直的舒展，曲的圆润，枝枝蔓蔓，对接着一条又一条延伸到每家每户的组道，编织成一张精美的路网。她有一个大气的名字——三王村。据传若干年前，十多华里的山峪里，佛道信徒先后兴建了三座寺庙，从东向西，依次排列，分别被称为大王庙、二王庙、三王庙，于是乎，这条峪就被称为三王峪，这个山村也就被称之为三王村。

大年三十，风和日丽。已过午饭，偏西的太阳还在光芒四射，又高又蓝的天空偶尔飘浮几片淡淡的白云。驻足房前的水泥塔上，放眼四顾，座座奇峰高高低低，错列有致，裹满青翠，与蓝天白云相映成趣。直线距离十多华里之外的五雷山，飞檐翘角的寺庙清晰可辨。徜徉在难得的冬阳中，静静享受着这醉人的美景。忽然有人在我面前戏谑：今晚村里举办春晚。当时我并未在意，心里暗想，大山深处，资金、人才、场地、设备，一切全无，举办春晚，天方夜谭！再说，我对文艺表演向来兴趣不高。作为一个外乡人，春节期间，呆在这里，只想散散步、看看景、一起吹吹风，喝喝茶、烤烤火、拉拉家常，放松放松自己的身心。下午四点多，西边突然飘来洪亮的麦克风声音，阵阵相连，波波相接。我心里咯噔了一下。但距离较远，听不清楚，也不想听清楚，就未放在心上。下午五点左右，夜幕已在慢慢收拢，黛色的山岚一点点开始变得蓝黑，变得乌青，树木、竹林逐渐与夜色融为一体，民居也慢慢变得模糊。晚餐时，亲人们再一次提起今天村里的春晚，并盛情相邀。本不想去的我却之不忍，只得从众，跟随着大家，沐浴着乳白色的太阳光，慢步地走向那支正在招摇着的麦克风。

这是一个沙洲，山洪冲击而成，面积大概十余亩，椭圆形。道水将其与村道分开，铁桥又使之与村道相连。前些日子，白天散步时曾几次来过这里。沙洲的西头有一个百余平方米的长方形舞台，高于地面一米左右，背西面东，就地挖取砂石，垒筑而成；背面有一堵背景墙，宽与舞台的长相等，高约三米，牢固安稳，颜色乳白。沙洲上有几蓬楠竹，粗壮坚硬，枝叶根根直立直指蓝天。另有几棵梓树、樟树，有水桶粗，丛集而生，枝繁叶茂，犹如撑开的几把巨伞。地面全是沙石，不知何时就已推平、压实，一些生命力顽强的杂草从细小的缝隙中钻出，趴伏在地表，盘根错节，狠劲吐出片片嫩绿。沙洲的东端，角铁扎架做成一个牌坊，用楷书写着“茶盘洲”三个大字。

夜晚的沙洲灯火通明。数十盏灯笼环绕着沙洲高高挂起，明亮的灯光穿透火红的灯壳，盈出粉红。巨型霓虹灯玉润乳白，缠着翠竹、挽着树枝，越山溪过村道，卧乱石贴高坎，横行竖走，作弧画圆。几架烤炉摆放在前半截游廊里，暗红的炭火上，一串串鸡翅、鸡腿、鸡脯在烧烤师傅的大手里灵活地翻滚着。小铁桥若隐若现，朦朦胧胧，下面的溪水几无声息，轻轻地流向遥远的山口，涟漪细密，波光粼粼。沙洲东端的一堆木柴吐着火焰，正熊熊燃烧着。

沙洲上已经来了不少村民。男男女女，老老少少，估计超过了三百人。这些人大多以家庭、亲缘、志趣和年龄为类，结成一个又一个的单元，三个一伙，五个一群，站在舞台下、烤炉边、篝火旁，看演出，吃烧烤，叙闲话，或在柔和温馨的灯光下，信步游走。一名外出务工回来的本村青年，正手握话筒，斜对着背景墙上的投影，声情并茂引吭高歌。

舞台上没有主持人，只有一位负责调音和点歌的女孩，五官周正，一身牛仔服，脚穿白板鞋，一身朝气。演唱晚会进行得如火如荼。登台唱歌的一个接一个，一首接一首。《一壶老酒》《好汉歌》《泪蛋蛋掉在酒杯里》……演唱者边唱边舞。每首歌

唱完，台下的村民都开心地呐喊，热烈地鼓掌。

看春晚的村民中有几位是我熟悉的。大家沿篝火围成圆圈站立，一边听唱一边闲谈。从村民们谈话中得知：这个沙洲属于几家农户共有。洲上砂砾遍地，不适合耕种。过去漫长的岁月里，这里杂草丛生，人迹难觅。近些年来，这个山旮旯搭乘国家农村扶贫、乡村振兴东风，大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修起了四通八达的水泥公路。因为地理位置紧贴五雷仙山等景区，随着乡村旅游的兴起，徐、谢、刘等几位当地村民发现商机，决心变废为宝，出资投劳，将这个沙洲打造成集漂流、野营、野炊和游泳为一体的游乐基地。主体工程完成后，受中央春晚的启发，春节前夕，股东们决定在这个沙洲上举办一次属于自己的特色山村春晚。没有钱，大家捐；没有物，大家献；没有设备，大家租；担心人气不足，大家自己先上阵。

夜深时，在长长的山峪，路灯依然十分明亮。沙洲上，灯笼还是那么红，彩灯还是那么美，篝火还是那么旺，烤肉还是那么香。麦克风里送来的歌声还在一曲接一曲，平凡的歌喉，原生态的歌手，原生态的唱腔，质朴、火热、豪迈。这些歌声，不是天籁之音，胜似天籁之音。歌声里，满溢着希冀！

一番寒暄后，李老师诚挚地和我探讨了当前的文学动态和发展趋势，并就我这两年的写作情况作出客观而专业的评价。自然，这其中穿插了我们对许多中外名家名作的认识和交流。作为知名的文学理论批评家，李老师如数家珍般地侃侃而谈，令我受益匪浅。之前一些让我困惑不已的写作问题，顿时茅塞顿开，真是“听君一席话，胜读十年书”。

时间转瞬即逝。为了不耽误李老师工作，我只得刹住话头与之作别。临别前，李老师特意从书柜里抽出来十几本书，装进一个结实的大包装袋子里，递给我。他说那些

黄昏时分，在一公园散步。走过一道长廊，蓦地嗅到一股幽香，正疑惑间，妻说，是紫藤开花了。抬头，果然往昔空落落的长廊上方不知啥时爬满了花藤，只因那网格太高，加上天色已晚，所以不曾瞧见。

不禁感慨。没想到在这个时候，会逢上紫藤花开。

于我而言，紫藤始终带有某种朦胧迷离的色彩，就像一个梦，一个经久不散，怎么也开不败的梦。很早就知道紫藤，却是在书里或者影视剧中，一直没有见过。而且紫藤似乎总是与花园连在一起，紫藤花园，这个别具一格的称谓，占据了我对紫藤的全部印象。

紫藤花园，多么浪漫唯美的名词，对于没见世面的乡下少年来说，有着某种难以

言说的意味。似乎大多生长于豪门贵族，寻常百姓家难以拥有，又似乎美则美矣，却带上一层幽怨惆怅的味道，美好的事物总不长久，就像精巧绝伦的艺术品，虽然漂亮却易碎，一碰就破。

很久以后，终于见到了紫藤花。和想象中一样，紫藤花美得惊艳，像紫色的瀑布，倾泻在玲珑毓秀的时光里，走近瞧，又像一颗颗硕大晶莹的紫葡萄，这就多了几分农家伙伴的亲切，不再令人敬而远之。遗憾的是不知道是不是紫藤花期太短，还是我没逢上时机，总之极难碰到盛开的紫藤花，绝大多数时候我只见到空荡荡的花架，或是用于装饰的假花。

于是，紫藤仍然是一个近乎谜般的存在。这些年识得不少花草，对它们的习性特

梦中的紫藤花

□ 张凌云

点也多有了解，唯独对于紫藤，始终捉摸不透，每每错过花期，总觉得那美得令人心颤的大团紫色就像梦幻，所以不太真实，这么想来，也就多了几分释然，或正如秦观所说，自在飞花轻似梦，这轻如薄纱，卷如珠帘的紫藤花，轻轻地来，又轻轻地走，不带走一片云彩。

不过，当在这黄昏时分偶遇上久违的紫藤，我的心还是猝然一阵悸动。

我想到了一个词，豆蔻。紫藤是豆科植物，那垂下的万千花瓣，有点像层叠的蚕豆花，更像烂如烟霞的豆蔻年华。紫藤花，绽放的不仅仅是美丽、浪漫，更是青春、憧憬，是我们永远年轻，永远热泪盈眶的光阴岁月。

而且，在这落日余晖里，我没有夕阳无

限好，只是近黄昏的惋叹，却有一种老树新芽的顿悟。是的，那些虬龙盘结，粗硕苍森的紫藤枝干，在平常不开花的时候，呈现的是一种老态，可一旦开花，那汪洋恣肆迎风怒放的紫色精灵，让人完全忘记了所谓的老态，却分别感受到勃发的生长和汹涌的力量。联想到人，虽然可能已青春已逝，韶华不在，但只要心中始终保持一份激情，一种渴望，那么，我们依然能在一季季的紫藤花开中，感受到生命中不曾远离，也永远不会消逝的诗和远方。

白居易有云：惆怅春归留不得，紫藤花下渐黄昏。这个暮春的黄昏，我没有半点惆怅，相反，我感到那一丛开在梦里的紫藤花，还有那一片开在少年锦时的紫藤花园，依然是那么绚，那么美，一如它们从前的样子。



小塘初冬 李肖容

小塘初冬 李肖容

江中

文化视窗

梁启超读古籍

□ 江舟

梁启超先生是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政治家、教育家、史学家和文学家。他一生经历崎岖坎坷、跌宕起伏，在近代中国拥有极大的影响力。他一生勤奋读书治学，著作等身，留下了1500万字的著作，涉及哲学、文学、史学、经学、法学、伦理学、宗教学、美学、兵学等领域。梁启超的一生，几乎是与读书写作相伴的一生。

梁启超喜欢读书，尤其喜欢读中国古代书籍，在谈及他的读书方法时，他认为，阅读中国古籍，只有一条：极陈旧、极笨、极麻烦的路径，但又是必要的，这条路径就是抄录或笔记。

梁启超在谈读书方法时，举了一个例子。他说，一般人读一部名著，看见作者旁征博引，分析细密，就会非常敬佩地说，这个作者不知有多好记忆力，记得许多东西，这是他的特别天才，我们不能学步了。但是

梁启超却认为，世界上没有天才，好记性的人不见得便有智慧；有智慧的人倒是记性不太好。有些人发表出来的成果，这些成果是从铢积寸累因知勉得来。一个大学者平日用功，总是有无数小册子或单纸片，读书看見一段资料觉得有用，便立刻抄下。短的抄全文，长的摘要记书名卷数页数。资料渐渐积累丰富，再用眼光来整理分析它，便成一篇名著。想看这种痕迹，可以读读赵瓯北的《二十二史劄记》，陈兰甫的《东塾读书记》，最容易看出来。这种读书的方法，比较笨和苦，但真正读书做学问的人，总离不开这条路径。就像做动植物研究的人，如果懒得采集标本，说他会有新发明，天下恐怕没有这种便宜事。

梁启超认为，抄书是提醒注意及继续保存注意的最好方法。当读一本书时，忽然感觉这一段资料可注意，把它抄下，这件资料，就有细微的印象印在人脑中，和匆匆看过的效果不同。经过一段时间后，碰到第二个资料和这个有关系的，又把他抄下，那注意便加浓一度，经过几次之后，每翻一本书，遇有这项资料，便活泼跳跃在纸上，不必劳神费力去寻找。

梁启超注重古籍的精读，反对泛泛读书。他说，假如两个学生同时读一部《荀子》，一个学生泛泛而读，一个学生一面读一面立定志向写一部荀子学案。都读过这部书之后，两个人的印象深浅，自然不同。

梁启超告诉学生，每日所读之书，最好分两类：一类是精读，一类是涉读。读书中一面要养成读书心细的习惯，一面要养成读书快的习惯。心不细则毫无所得，等于白读；眼不快则时间不够用，不能广博地搜集资料。古代经史子集等书，适合精读，每日可以指定时间精读一些书籍，读的时候一字不放过，读完一部再读别部。想抄录的随读随抄。另外指定一段时间，随意涉读。如果觉得有趣，可以注意细看；觉得无趣，便可以往后翻。遇有想抄录的，也可以等到读完再抄。

梁启超非常主张熟背古代经典。他希望熟读成诵的有两种经典。一种是最有价值的文学作品，一种是有益身心的格言。他认为，好的文学是涵养情趣的工具。作为中华民族的一分子，必须对于本民族好的文学充分领略，能熟读成诵，这样才能在我们的下意识里头，得着根柢。有益身心的圣哲格言，一部分已经在全社会形成共同意识。

作为社会的一分子，要彻底了解它，才不至于和普遍的社会意识产生隔阂。而且这些圣哲的格言，可以让我们接人待物的时候，依靠它给我们的言行带来指引，只有多揣摩熟悉，才能随时用得上。

爱书者不藏私

□ 孙克艳

前些天路过报社，我便顺道去领取稿酬，恰好遇到报社的李老师。李老师盛邀我去办公室一叙。能得前辈如此抬举与厚爱，我感到万分荣幸，便欣然应允。

一进入李老师的办公室，我便被两架填充得满满当当的书柜震惊住了。那两架书柜整洁雅致又郑重肃穆，在逼仄的办公室里，显得格外醒目。整齐而错落的书籍安静地屹立于书柜中，让人心生莫名的平和与恬静。可以想见，李老师对书籍的热爱。我不禁在敬佩李老师的同时，也为自己读书的懈怠和偷懒心生羞愧。

一番寒暄后，李老师诚挚地和我探讨了当前的文学动态和发展趋势，并就我这两年的写作情况作出客观而专业的评价。自然，这其中穿插了我们对许多中外名家名作的认识和交流。作为知名的文学理论批评家，李老师如数家珍般地侃侃而谈，令我受益匪浅。之前一些让我困惑不已的写作问题，顿时茅塞顿开，真是“听君一席话，胜读十年书”。

时间转瞬即逝。为了不耽误李老师工作，我只得刹住话头与之作别。临别前，李老师特意从书柜里抽出来十几本书，装进一个结实的大包装袋子里，递给我。他说那些

书他都看过了，并做了读书笔记，有的还写了书评。看着那些崭新的名家名著和文学期刊，我激动得舌头都打卷了。这突然的幸运就像一阵龙卷风，来得猝不及防，瞬间将我包裹。

从小到大，读书的那些年里，买书看书的那些年里，我曾收到过很多朋友赠送的书籍，也曾赠送书籍给别人。但是，一次收到这么多的赠书，这倒还是第一次。作为同样爱书的我，深知对很多爱书人来说，他们手里的书，即使读过了，也仍视若珍宝。即使自己在翻阅的过程中，也是呵护备至，生怕折了脏了。若是借给他人阅读，便如同割自己的肉一般难舍，生怕人家弄丢了弄脏了，总要叮嘱再三。至于将心爱之书赠送他人，几乎等同于将自己心爱的孩子割爱给他，这简直是万万不能的。因为有此共情，所以我从来不会主动要求他人赠书。同时，我看过的很多喜爱的书，即使将其束之高阁，也不会想着将它赠送他人。因为在潜意识里还幻想着，万一某天我要温故而知新呢，我要读书百遍，其义自见。总之，将看过的书赠予他人，是件不容易的事情，倒不如买本新书送人来得痛快决。我知道很多人，也是这样的。

提着那袋子沉甸甸的书，我百感交集，有欢喜、有期待、有振奋、还有汗颜。看着那袋子几乎全新的书刊，我忍不住问了自己一个问题：真正爱书的人，应该是怎样的呢？真正爱书的人，果然就应该把自己珍藏的书，宝贝似的供奉起来，自己舍不得多翻，更舍不得让他翻阅，甚至将其藏之于密室，唯恐外人所知？如此，那本书便果然实现了它的价值吗？如此，书写那本书的作者，果然便会欢悦吗？我想，一本书被书写出来，被印刷传世，便是希望它能以文字和书籍的方式被流传于众。就如司马迁在《报任安书》中所说的那样，他之所以忍辱负重写《史记》的原因，就是想让它藏诸名山，传之其人，通邑大都。

持有同样想法的南宋诗人文天祥，在为自己的诗集《指南录》所作的序言中，也说了类似的话：将藏之于家，使来者读之，悲予志焉。

一本书，只有被很多人阅读了，一个深爱它的读者才能遇到另外一个同频的读者，才有机缘一起探讨交流。而在交流的过程中，观点与思想碰撞的火花，便是对书籍理解和体悟的深入。这样的过程，自然比一个人独自抱卷闷头苦读来得更深刻明晰。所谓

奇文共欣赏，疑义相与析，便是如此来的。一本好书、奇书，如果全世界只有一个读者，该是多么地寂寥呀！若是只读书而不明其义，也无人可交流解惑，又该如何呢？对此，清代著名诗人、文学评论家袁枚在其《随园诗话》中曾戏言，说：读书不知味，不如束高阁。蠹鱼尔何如，终日食糟粕。此言，不可谓不犀利也。

所以，从某种意义上来说，真正爱书的人，是不会私藏书的，是不会将其束之高阁的，是不会让其与世隔绝的，是不会让它悄然消失的。

而赠书，是一种更美好的分享。它分享的是一种神奇的事物，是知识、是思想、是文化、是精神食粮。相比人们平素分享的其他事物，赠书的意义要远远超过其他事物的分享，更会让人铭心于心。赠人玫瑰，手留余香。赠书的人，赠送给别人的，何止是一室芬芳，更是思想的火花和知识的海洋。

真正爱花的人，是不会将花采摘下来，并关起门来独自欣赏的，他们会期望更多的爱人看到花儿的美。我也要做一个真正的爱花人，真正的爱书人。